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附件一 360000000G_1110004729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稱勞動力發展署）111年3月2日發特字第1113000773號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111年1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修正係參採勞動力發展署及原民會建議，鼓勵企業「提供更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」及「僱用原住民員工，俾降低代金金額高於採購金額之情形」，於旨揭CSR評分範本加入「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」指標，並於「友善族群」指標加註其涵蓋範圍包括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，並舉例說明可包括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情形，鼓勵所有參與政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，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，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內政部



1110114717

111/04/12



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
(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)

範本(節錄)

評選(審)項目	配 分	各應徵廠商得分			
		A	B	C	D
<p>一、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：</p> <p>(一) 為員工加薪</p> <p>1.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</p> <p>說明事項：(1)普遍性加薪，係指事業單位 80% 以上員工獲得加薪。(2)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。</p> <p>證明文件：(1)加薪公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、工資清冊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。(2)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。</p> <p>給分標準：加薪幅度 4% 以上者，得分 2 分；加薪幅度 2% 以上未達 4% 者，得分 1 分；加薪幅度未達 2% 者，得分 0.5 分。</p> <p>2.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（不含加班費）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以上。</p> <p>說明事項：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，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，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。</p> <p>證明文件：工資清冊、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。</p> <p>給分標準：員工薪資須 3 萬元以上，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，給予 0~2 分。</p> <p>(二) 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</p> <p>說明事項：相關措施項目如：友善家庭措施(如育嬰假或侍親假)、友善性別(含多元性別)、友善族群(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，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，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，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)、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、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、員工協助方案、企業托兒、健康促進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(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、地點或內容等)。</p> <p>證明文件：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、員工性別人數及比</p>	<p>2 分</p> <p>2 分</p> <p>1 分</p>				

評選(審)項目	配 分	各應徵廠商得分			
		A	B	C	D
<p>率文件、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、<u>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</u>、<u>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</u>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給分標準：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，給予0~1分。</p> <p>(三) 辦理綠色採購</p> <p>說明事項：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完成申報綠色採購。</p> <p>證明文件：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下載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。</p> <p>給分標準：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，給予1分；未達40萬元者，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（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，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）。</p>	1分				
二、其餘評選(審)項目……					



- 註：1. 投標廠商檢附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以最近1年度為主。
2. 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1月底止，如屬當年1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。